

111 年高雄市藝術教育貢獻獎初選實施計畫

111 年 4 月 11 日高市教社字 11132622700 號函發布

壹、依據：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

貳、宗旨：為表揚並推薦本市對藝術教育具有貢獻及服務績效之團體與個人，獎勵其對藝術教育卓越貢獻，藉以鼓勵國人推廣藝術教育，並促進民間資源對藝術教育業務推動。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二、承辦單位：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肆、受獎對象、類別及推薦指標

一、團體獎項

(一)績優學校獎：建構校園藝術教育支持系統(包括課程與教學、活動與啟發、行政與服務、社區推廣等面向)、推動藝術教育相關計畫及辦理藝術教育成果、特色，具有績效之學校。

(二)績優團體獎：就藝術教育活動之推展、培育藝術教育人才及贊助學校藝文相關活動等，具有重大貢獻之團體。

二、個人獎項

(一)教學傑出獎：就藝術教育之教學(包括創新課程設計、開發教材教案、活化藝術與人文教學活動等面向)、從事藝術教育研究、培養藝術專業人才等有卓越表現者。

(二)活動奉獻獎：就推展藝術教育活動、藝術教育行政規劃、培訓藝文志工及社團之推展或薪傳重要傳統藝術，有具體貢獻者。

(三)終身成就獎：長期致力於藝術教育之推展，於偏遠地區從事藝術教育推廣具重大貢獻等。

伍、推薦報名期間：111年5月6日(星期五)起至5月31日(星期二)止。

陸、推薦程序

一、由各團體、法人、學校列舉具體事實及證明(學校推薦各獎項及其組別，以團體或個人各不超過二項為原則)函送承辦單位申請：

(一)績優學校獎：由本局所轄學校推薦函送承辦單位。

(二)績優團體獎：

1. 本市依法設立之團體、法人，由團體、法人推薦函送承辦單位。

2. 由本局所轄學校認可之學生社團(團隊)，由學校推薦函送承辦單位。

(三) 個人獎項：教學傑出獎、活動奉獻獎、終身成就獎由本局所轄學校、本市團體推薦函送承辦單位；另終身成就獎亦得經本局評選小組委員逕行提報及決審。

(四) 同一類獎項之受獎團體或個人，不得重複推薦。

三、繳交資料（請參閱各推薦表填表說明）：

請於 1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前（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將推薦表、佐證資料及光碟郵寄或親送至鼓山區中山國小教務處收（804 高雄市鼓山區美術東二路 252 號，電話 550-5850 分機 11），註明參加「高雄市藝術教育貢獻獎○○○○獎」初選）：

(一) 推薦表：請推薦單位於「推薦意見」欄加註評語及核章（如為學校單位請蓋學校關防）。

(二) 佐證資料：請加製封面與目錄後裝訂成冊，每冊限 200 頁(A4)，限送 2 冊；內容如獎狀、教材教案、書籍、媒體報導、影像資料等。

(三) 資料光碟：請將推薦表、佐證資料及活動照片 6 至 10 張（需標註照片名稱，圖片大於 1Mb），電子檔(DOC 及 PDF 檔)燒錄於光碟。

柒、評選程序

一、本局得委由學校或團體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各單位推薦名單之資格及資料之初審作業，並將符合資格之名單提交評選小組評審。

二、本局聘請藝術教育相關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等組成評選小組為之，評選小組委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評選指標及其內容，依據教育部公告標準；如無達評選基準者，得以從缺。

四、評選作業應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辦理完成，初選結果另公布於局網週知。

五、初選公布後，本局另成立輔導小組協助學校補正文件，於 111 年 7 月 30 日前，將初選結果連同相關資料報教育部進行決選。

捌、初選獎項名額

一、團體獎項：

(一) 績優學校獎：高中組至多 4 所、國中組至多 5 所、國小組至多 8 所。

(二) 績優團體獎：至多 3 個。

二、個人獎項：教學傑出獎、活動奉獻獎各至多 5 名、終身成就獎至多 2 名。

三、以上各獎項得不足額錄取，並擇優薦送教育部參加全國決選。

四、非屬初選結果者，惟經評選小組委員及本局推薦，逕行薦送教育部參加決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玖、獎勵方式

一、本市初選獎勵額度如下：

- (一) 團體獎項：績優學校獎各組及績優團體獎獲頒獎狀各 1 張，如為本局所屬學校，主要策劃執行人員敘嘉獎 2 次，餘協辦及督辦 3 人敘嘉獎 1 次。
- (二) 個人獎項：
 - 1. 教學傑出獎：獎狀 1 張，嘉獎 2 次。
 - 2. 活動奉獻獎：獎狀 1 張，嘉獎 2 次。
 - 3. 終身成就獎：獎狀 1 張，嘉獎 2 次。

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除教育部獎座外，本局所屬人員獎勵額度如下：

- (一) 獲團體獎項之學校由本局補助 10 萬元購買藝文教學設備；校長記功 1 次，主要策劃執行人員記功 1 次，餘協辦及督辦 5 人依功績程度嘉獎 1 次至 2 次，以資鼓勵。
- (二) 獲個人獎項之學校人員頒發圖書禮券 4,000 元及記功 1 次，以資鼓勵。

三、承辦單位：本項活動承辦相關人員，主要策劃執行人員嘉獎 2 次、餘協辦及督辦 5 人嘉獎 1 次。

壹拾、注意事項

- 一、依本計畫獲頒終身成就獎，每人以 1 次為限。
- 二、同一類獎項之受獎團體或個人，以三年內未曾獲獎者優先，於同年度已獲教育部推展社會教育有功表揚者，不得參加。
- 三、得獎團體及個人得配合實際需要進行示範教學、專題講演或經驗分享，以期推動整體藝術教育之發展。
- 四、推薦藝術教育貢獻獎團體及個人之事蹟，應力求普及，深入廣泛，藉以切實表揚、積極鼓勵基層推廣藝術教育有功團體和個人，並擴大宣導全面推廣藝術教育活動之功效。
- 五、各獎項得獎人，有申請、受推薦事蹟不實，經查證屬實者，應撤銷其資格及敘獎，並追繳原頒發之獎狀及圖書禮券。
- 六、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另依本局公告辦理。